

中国法律史学也已近60年。其间许多前辈都为之做出了贡献，不能埋没。趁现在承上启下的老一代学者尚健在，这件事现在就要做了。

## 百家争鸣与学术批评

侯欣一\*

近年来中国的法律史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不仅研究者的人数、学术作品的产量有了显著的增长，而且从整体上讲作品的学术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此外，研究领域的开拓、研究方法的多样化、史料的新颖及翔实、论证的缜密和充分、观点的平实与可信程度、对学术规范的认可及遵守等方面都已今非昔比，出现了百花齐放的可喜局面。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当下的中国法律史学研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如还缺少洪钟大吕式的作品，研究的组织化程度还较低，一部分研究者的学风还有些浮躁等。显然，光有百花齐放还不够，中国的法律史研究如要进一步发展和提高，还必须强调百家争鸣。

百家争鸣的前提是必须有“家”，即有不同的学术流派。目前我国从事法律史研究的学者人数不少，但却并没有形成严格意义上的学术派别。由于没有学术派别，彼此之间学术上的渊源和师承关系，乃至研究的路数等均较为混乱。因而，尽快形成学术上的流派显得尤为必要。一个单位或一个地区，或者具有相同学术旨趣、或者采用相同研究方法的学者们自愿聚集在一起，对一些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是非常必要的。这样做不仅可以避免重复性的劳动，完成必要的学术积累，改变现有学术团体或多或少的行政化倾向，还可以把一种观点或一种方法发展到极致。学术只有在争鸣中才能进步，这是人所共知的道理。然而，只有先有了“家”，“家”内成员之间才好交流，“家”与“家”彼此之间学术上差异才易彰显，争鸣才能有的放矢，混乱才易避免。

当然，要想使争鸣更加有效，还必须形成良好的学术批评氛围与机制。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国学术界尚未形成这种氛围和机制。由于缺少严格的学术批评，研究者少了几分学术上的自醒，失去了向他人学习与提高的机会和动力，同时也使一些重要的学术观点、学术成果无法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普及。我们应该建立必要的学术批评机制，一点点地培养起相应的学术氛围，让不同学派之间的学者平等地竞相切磋和争鸣，中国法律史研究的学术之花才可能常开不败。

## 从容对待传统法

马小红\*\*

中国传统法律研究面临两大难题。

第一个难题是如何对待传统法律的学术价值和现实价值。求真是学术研究的目的是。中国传统法律的制度、理念、体系、学术等等，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客观存在，这是学术研究探讨的主要目的。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对其现实价值作出判断。如果过于关注现实影响而忽视对传统法律的学术研究，一些结论难免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为“想当然”的臆断。比如将现实中法律不如人意之处，动辄归咎于传统的影响，将官员的违法现象归结为封建特权思想，将法律在实践中被搁置归结为传统的人情观念或中国缺少守法的传统理念，将法律缺失归结为传统的轻法意识等等。在对传统法律缺少全面、系统研究论述的背景下，以传统解释现实司法弊端，不仅肢解了

\*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 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